

正本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函

10462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58 號 39 巷 3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中服字第 101000577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地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聯絡人：陳鵬旭

聯絡電話：(02)26982989#2537

電子郵件：2537@cpc.org.tw

傳 真：(02)26989046

本活動可上網公告之

會員印可

理事長黃煌輝
5.12

主旨：敬邀參加「第 13 屆全國標準化獎」甄選活動，並請 惠予
協助轉知會員廠商參與，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健全我國全國標準體系，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促進經貿蓬勃發展，特舉辦旨揭活動。
- 二、凡國內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對標準化建構所有成果者皆可報名，將甄選出 10 個名額，頒發總獎金 240 萬元，並公開表揚，以茲鼓勵。
- 三、自本屆起新設「標準化前瞻貢獻獎」，不限任何行業、產品、技術與服務，因應專業領域與國際趨勢，對特定領域或跨領域標準化富前瞻創意，成效卓著且具有貢獻之機關（構）、團體或公司均可參選。
- 四、旨述活動報名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止，檢附「第 13 屆全國標準化獎甄選要點」乙份，詳細資訊請逕至全國標準化獎網站（<http://www.std.org.tw>）查詢。

正本：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抄本：本中心計畫推廣與行政組

擬辦：呈核示後，將訊息登上網站：李淑貞

中國生產力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2012 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Award

第13屆全國標準化獎

甄選要點

主辦單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執行單位： 中國生產力中心
China Productivity Center



中華民國第13屆全國標準化獎甄選要點

一、宗旨

為激勵國內各行業、專業團體及公司制定並推行標準，以健全我國全國標準體系，提升國家競爭力，促進經貿蓬勃發展，特舉辦全國標準化獎甄選活動，獎勵與表揚對國內實施標準化具有貢獻，成效卓著之機關、機構、團體、公司及個人，頒予全國標準化獎。

二、依據標準化獎勵辦法。

三、獎勵

- (一) 團體標準化獎 共1名，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30萬元。
- (二) 公司標準化獎 共5名（本獎項得保留1名獎額予中小企業或服務業參選者），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30萬元。
- (三) 標準化成就獎 共3名，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10萬元。
- (四) 標準化前瞻貢獻獎 共1名，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3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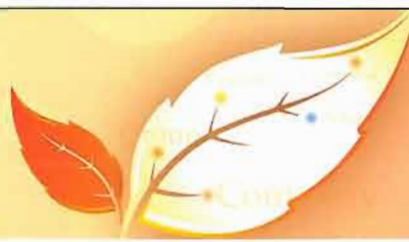
前項各款之獎項，當參選者未達個別獎項之獎勵標準者，該獎項、獎額得從缺之，其所餘之獎金，得經評審委員會決議，併入已達獎勵標準之他款獎項中運用，增加該獎項之獎額；如各獎項均無達獎勵標準者，得從缺之。

四、參選資格

- (一) 團體標準化獎
對制定並推行某行業、領域、團體間共用之標準具有貢獻，成效卓著之機關、機構、團體及公司均可參選。
- (二) 公司標準化獎
對制定並推行各自機關、機構、團體、公司等內部使用之標準具有貢獻，成效卓著之機關、機構、團體及公司均可參選。
- (三) 標準化成就獎
對推動國內實施標準化具有貢獻，成效卓著之個人，均可參選。但擔任評審委員會委員者，不得報名參選。
- (四) 標準化前瞻貢獻獎
因應專業領域與國際趨勢，不限任何行業、產品、技術與服務，對特定領域或跨領域標準化富前瞻創意，成效卓著且具有貢獻之機關(構)、團體或公司，均可參選。

五、受理報名

- (一) 時間：即日起至101年6月20日止。報名表及相關填寫須知，可向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索取。聯絡電話：02-2698-2989 轉 0652、2537 傳真：02-2698-9046
email：0652@cpc.org.tw 黃小姐 或 2537@cpc.org.tw 陳先生
，或至全國標準化獎甄選活動網站（<http://www.std.org.tw>）下載。
- (二) 地點
221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9號2樓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三) 方式
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通信方式、網路方式或直接前往向中國生產力中心辦妥報名手續，逾期或通知限期補正未補正者不予受理(以通信報名者，其報名日以郵戳為憑)。
 1. 機關(構)、團體、公司或個人應填具報名表參選；已填妥之報名表，並請同時送交電子檔。
 2. 報名應檢附第四款之證明文件。
 3. 報名標準化成就獎之個人應檢附由機關(構)、團體或公司填具之推薦表推薦報名參選，自行報名參選者不予受理。
 4. 曾得獎之機關(構)、團體、公司或個人，5年內不得就同一得獎事由再次報名參選。
 5. 報名「標準化前瞻貢獻獎」之機關(構)、團體或公司可同時報名同年之「團體標準化獎」及「公司標準化獎」，惟不得就同一得獎事由申請。
 6. 如報名參選獎項有誤或不同時，得經評審會決議，定其參選之獎項。註：同一得獎事由係指報名參選之標準化事蹟為前次得獎標的之衍生或內容雷同超過一半之比例，且未見創新突破者。
- (四) 文件
 1. 報名團體標準化獎及公司標準化獎者，應檢附相關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財(社)團法人合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相關文件等影本(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報名標準化成就獎者，應附個人身分證影本。
 2. 報名團體標準化獎者，須檢附「團體標準制



定辦法」及「公布程序」等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具備該團體標準發布權之相關文件。

3. 標準化實績(依評分基準所列項目)之證明文件。
4. 其他有助評審之相關書面資料。
5. 團體標準化獎及公司標準化獎寄送報名表時，請檢送正式公文至中國生產力中心。

六、評審

(一) 評審委員：本項標準化獎之評審，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化獎勵評審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遴聘產、官、學、研各界人士12至18名擔任評審委員，並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局長擔任主任委員，共同組成「標準化獎勵評審會」評審之。

(二) 評分基準

1. 團體標準化獎

(1) 團體標準制定之績效 (45 %) 包含

- A. 團體標準制定制度及規章之完善度
- B. 制定團體標準之績效及對產業之影響度
- C. 依據國際標準調和所制定團體標準之績效
- D. 參與其他國內外標準制定活動之績效

(2) 團體標準推行之績效 (45 %) 包含

- A. 採行團體標準之會員比率
- B. 辦理團體標準化活動之績效
- C. 制定團體標準被採為國家、區域或國際標準之績效
- D. 團體標準驗證制度及規章之完善度
- E. 獲得國內外相關組織認證及承認之績效

(3) 實施標準化之績效自評 (10 %)

2. 公司標準化獎

(1) 公司標準制定之績效 (35 %) 包含

產業別	製造業	服務業
共通	A. 公司標準化組織、制度規章及運作機制之完善度 B. 制定公司產品、技術、過程或服務標準之種類及內容之完善度 C. 依據國際標準調和所制定公司標準之績效及依研發設計自行制定公司標準之績效	
個別	D. 參與其他國內外標準制定活動之績效	D. 訂定公司標準化推動，對關係企業及領域擴散之影響性

(2) 公司標準化推行之績效 (25 %) 包含

產業別	製造業	服務業
共通	A. 公司內標準化活動之程序及績效 B. 公司標準化活動之評估程序及管理之績效 C. 公司標準帶動上、下游供應鏈之績效	
個別	D. 公司標準被採用為團體標準及國家標準之績效	D. 針對產業特性制定標準推動之典範性及若為國際連鎖服務引進之本土及特色建立之績效

(3) 公司產品、服務或管理系統獲得國內外相關組織驗證及獎項之績效 (25 %)

例如獲得CNS Mark (正字標記) 產品項目、獲得國內外其他產品標記之項目 (JIS、UL、CE...)、獲得國內外管理系統驗證之項目 (CNS 12681 / ISO 9001、CNS 14001 / ISO 14001、Qualicert 服務驗證及GMP...)、公司產品是否有自創品牌 (非指代工) 及國內外相關獎項之績效 (國家品質獎、磐石獎...) 等。

(4) 實施標準化之績效自評 (15 %)

3. 標準化成就獎

(1) 參與國內標準制定之貢獻 (40 %) 包含

- A. 參與國家標準之制定
- B. 參與國內其他各層級標準之制定
- C. 參與各層級標準組織建立其制度與規章

(2) 參與國內標準推行之貢獻 (25 %) 包含

- A. 參與國家標準之推行
- B. 參與國內其他各層級標準之推行
- C. 參與各層級標準驗證制度之推行

(3) 推動國內標準國際化之貢獻 (25 %) 包含

- A. 參與依據國際標準調和國內各層級標準
- B. 參與國外標準組織相關會議導入良好標準化措施
- C. 參與國際及區域標準化活動推廣標準化措施

(4) 自述個人對我國標準化之貢獻 (10%)

4. 標準化前瞻貢獻獎

(1) 標準制定與推行之績效 (30 %) 包含

- A. 標準制定與推行之嚴謹性、完善度與落實度
- B. 對管理、人事、流程等制度面上所產生之影響度

- C. 參與國內外標準制定與推行活動之績效
- (2) 標準化之前瞻性與貢獻度 (60 %) 包含
- A. 標準制定與推行之創新重點
- B. 標準制定與推行之前瞻性
- C. 標準制定與推行對國內外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具體影響
- (3) 標準化實施之前瞻性與貢獻度自評 (10 %)

(三) 評審作業說明

以預審(資格審核)、初審及複審三階段評審方式進行；第一階段(預審)就書面資料是否齊全進行審核，第二階段(初審)確認資格並就報名表內容及所附資料作書面審查，第三階段(複審)以參選者作簡報說明之方式進行，惟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

評審階段	作業說明
預審	1. 就書面資料是否齊全進行審核，為書面程序審查。 2. 通過審核之參選單位與個人，由工作小組整理妥當其報名資料進入初審。
初審	1. 標準化獎勵評審委員會召開共識會議，確認參選單位與個人資格。 2. 針對團體、公司標準化獎及標準化成就獎報名表內容及所附資料作書面審查。 3. 標準化獎勵評審委員會召開初審會議，確認入圍者。
複審	1. 初審通過入圍者，於複審日前通知其準備簡報。簡報介紹其推動標準化制定之績效、標準化推行、獲得國內外相關組織驗證之績效及貢獻等事蹟。 2. 標準化獎勵評審委員會召開複審會議，確認得獎者。

(四) 評分範圍基準

評分範圍	評分意義
90分以上	理念、作法及績效極為卓越，超越委員預期之水準，可頒獎褒揚者。
85分~89.99分	理念、作法及績效均優異，足為楷模者，可頒獎褒揚者。
80分~84.99分	理念、作法及績效在一般水準之上，但部分仍需改善。
75分~79.99分	理念、作法及績效為一般水準，仍有改善空間。
74.99分以下	理念、作法及績效不佳，須大幅改善。

七、表揚

得獎名單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刊登於全國性刊物、相關網站及新聞媒體公開表揚，並於101年10月中旬舉辦頒獎典禮，邀請相關政府首長頒獎，各界人士蒞會觀禮。

八、得獎者之義務

- (一) 得獎者有配合標準檢驗局於推廣、觀摩及研討會中公開其推動標準作法之義務；標準檢驗局並得使用其有關資料，以作為宣傳鼓勵標準體系之用。
- (二) 得獎者若經查證有違反本辦法或不實陳述者，其獎狀及獎金應繳回主辦單位。

第13屆全國標準化獎甄選活動參加意願表

參加獎項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標準化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標準化獎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化成就獎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化前瞻貢獻獎			
團體/公司名稱	業別		部門	
姓名	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電話	連絡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連絡地址				

1. 報名自即日起至101年6月20日止。 2. 凡有意願參加甄選活動者請填具此表，回傳至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3. 報名表及相關填寫須知，可向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索取。聯絡電話：02-2698-2989轉0652、2537 傳真：02-2698-9046
email：0652@cpc.org.tw 黃小姐 或 2537@cpc.org.tw 陳先生